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LIGH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3)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二零一六年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過往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2,419,163	1,658,130
銷售成本		(1,969,084)	(1,390,546)
毛利		450,079	267,584
其他收入		29,805	18,15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6	-	(7,367)
分銷及銷售開支		(52,233)	(48,345)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224,803)	(196,371)
財務費用	5	(75,047)	(59,354)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64,811	59,654
除稅前溢利	8	192,612	33,958
所得稅開支	9	(53,650)	(14,206)
本期溢利		<u>138,962</u>	<u>19,752</u>
下列人士應佔本期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26,004	20,157
非控股權益		12,958	(405)
		<u>138,962</u>	<u>19,752</u>
每股盈利	11		
—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31.52分	人民幣4.99分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溢利	<u>138,962</u>	<u>19,752</u>
本期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折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365	(7,727)
應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儲備	1,338	8,19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變現產生之 遞延稅項負債撥回	<u>27</u>	<u>38</u>
本期其他全面收入	<u>3,730</u>	<u>501</u>
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u><u>142,692</u></u>	<u><u>20,253</u></u>
下列人士應佔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9,302	20,461
非控股權益	<u>13,390</u>	<u>(208)</u>
	<u><u>142,692</u></u>	<u><u>20,253</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135,315	2,053,767
採礦權		—	—
其他無形資產		7,333	8,560
商譽		—	—
預付租賃款項		154,308	156,128
就收購土地支付之按金		9,728	9,72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364,097	343,898
就融資租賃支付之按金		55,216	59,010
遞延稅項資產		25,023	27,317
		<u>2,751,020</u>	<u>2,658,408</u>
流動資產			
存貨		1,558,815	1,416,9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3,318,653	2,388,561
預付租賃款項		3,705	3,705
應收董事款項	18	369	36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8	110,591	83,805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18	—	30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8	87,114	68,029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4,1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573,790	491,128
銀行結存及現金		327,067	235,164
		<u>5,980,104</u>	<u>4,702,10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3,596,930	2,707,481
應付董事款項	18	2,803	2,52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8	197,065	180,981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8	1,852	1,47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8	663,467	535,969
應付稅項		42,858	31,826
銀行借貸	16	1,346,107	1,227,246
融資租賃承擔		334,676	264,335
		<u>6,185,758</u>	<u>4,951,834</u>
流動負債淨額		<u>(205,654)</u>	<u>(249,73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2,545,366</u></u>	<u><u>2,408,676</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42,012	42,012
儲備		1,895,627	1,776,7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937,639</u>	<u>1,818,747</u>
非控股權益		<u>175,679</u>	<u>162,367</u>
權益總額		<u><u>2,113,318</u></u>	<u><u>1,981,114</u></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3,599	33,626
融資租賃承擔		222,812	273,314
遞延政府補助金		175,637	120,622
		<u>432,048</u>	<u>427,562</u>
		<u><u>2,545,366</u></u>	<u><u>2,408,676</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1-183號中遠大廈2501-2502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及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除中國附屬公司外，於印度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印度盧比（「盧比」）。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從事投資控股及生產與銷售電池產品。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上市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重估金額（倘適用）計量除外。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新訂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即期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述之披露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若干修訂，茲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釐清一種出售方式(如透過出售而出售或透過分派予擁有人出售)轉換成另一種不應被視為一項新出售計劃之方式，而是原計劃之延續。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規定並未終止。此外，修訂本亦釐清改變出售方式並無改變分類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釐清內含費用之服務合約構成持續參與金融資產。實體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持續參與指引評估費用及安排之性質，以評估是否須就持續參與全部終止確認之轉讓資產作出其他披露。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亦釐清簡明中期財務報告並無規定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披露，除非披露包括最近期年報所報告資料之重大更新。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釐清高質量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須按債務計值貨幣而非按債務所在國家評估。倘該貨幣之高質量公司債券並無深入市場，則須使用政府債券利率。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披露資料(倘並無於中期財務報告中另行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本釐清規定之中期披露須於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或於中期財務報表之間相互參照後納入且計入更大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表之其他資料需按與中期財務報表之相同條款且於相同時間供用查閱。倘用戶不可按此等方式查閱其他資料，則中期財務報告視作不完整。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包括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所作出之披露或所確認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計劃之修訂本

該修訂本釐清公司應運用專業判斷以決定應在財務報表披露資料的種類，以及資料的呈列章節及排序。特別是，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實體應決定其如何總括財務報表內的資料(包括附註)。倘披露有關資料並不重要，則實體無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提供具體披露。於此情況下，即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有一系列特定要求或描述彼等為最低要求，實體亦無須作出披露。

此外，當呈列額外項目、標題及小計與了解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有關，則該等修訂本就有關呈列作出若干額外規定。投資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實體須呈列使用權益法列賬之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並獨立呈列分佔(i)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ii)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計劃之修訂本(續)

此外，該修訂本釐清：

- (i) 實體於決定附註的排序時，應考慮對其財務報表的易懂性及可比性的影響；及
- (ii) 主要會計政策無須披露於一個附註內，亦可於其他附註中包括相關資料。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披露及所確認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允許實體在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對其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進行會計處理。由於該修訂本，實體可選擇以下方式對該等投資入賬：

- (i) 按成本；
- (i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
- (iii) 使用權益法，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所述。

由於本公司並未就其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發出獨立財務報表，故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披露及所確認金額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之例外情況之修訂本

該等修訂本對何時就投資實體入賬的規定作出澄清，並就特別情況給予豁免，從而減少應用該等準則的成本。具體而言，母公司(亦為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獲豁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4(a)段所述全部條件時，母公司(亦為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並持有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權益)獲豁免應用權益法。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之例外情況之修訂本(續)

此外，倘投資實體擁有附屬公司，而該附屬公司本身並非投資實體以及主要目的及主營業務為向實體或其他各方提供與投資實體的投資活動有關的投資相關服務，修訂本作出澄清，該投資實體應納入該附屬公司。倘提供投資相關服務或業務的附屬公司本身為投資實體，則投資實體母公司應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該附屬公司。倘實體本身並非於本身為投資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擁有權益的投資實體，該實體可於應用權益法時，保留該投資實體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用於投資實體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於附屬公司權益所應用的公允值計量。

再者，倘母公司為投資實體，且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其所有附屬公司，該投資實體應於其財務報表內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規定列示與投資實體有關的披露資料。倘投資實體已納入本身非投資實體的附屬公司，且該附屬公司的主要目的及主營業務為提供與投資實體母公司投資活動相關的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適用於投資實體納入該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由於本公司於投資實體並無任何投資，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作披露或所確認金額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目前本集團組織分為三個主要經營分部—密封鉛酸蓄電池及相關配件、鋰離子電池及鎳電池。

主要業務如下：

密封鉛酸蓄電池及相關配件	—	製造及銷售密封鉛酸蓄電池及相關配件
鋰離子電池	—	製造及銷售鋰離子電池
鎳電池	—	製造及銷售鎳電池
其他	—	製造及銷售訊號強度系統、電氣及自動化系統、汽車、藥品及網上遊戲服務

分部間銷售交易按當前市場價格水平收取費用。

4.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下表為本集團按可報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密封鉛酸 蓄電池及 相關配件 人民幣千元	鋰離子電池 人民幣千元	鎳電池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	371,731	1,826,256	57,064	164,112	-	2,419,163
分部間銷售	44,635	392,881	5,059	9,660	(452,235)	-
總計	<u>416,366</u>	<u>2,219,137</u>	<u>62,123</u>	<u>173,772</u>	<u>(452,235)</u>	<u>2,419,163</u>
業績						
分部(虧損)溢利	<u>(24,568)</u>	<u>175,989</u>	<u>5,155</u>	<u>38,685</u>	<u>-</u>	<u>195,261</u>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3,277
銀行利息收入						2,817
其他應收款項之 應歸利息收入						1,493
財務費用						(75,047)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64,811</u>
除稅前溢利						<u><u>192,612</u></u>

4.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密封鉛酸 蓄電池及 相關配件 人民幣千元	鋰離子電池 人民幣千元	鎳電池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	343,300	1,090,643	60,756	163,431	-	1,658,130
分部間銷售	<u>39,692</u>	<u>466,174</u>	<u>2,598</u>	<u>6,313</u>	<u>(514,777)</u>	<u>-</u>
總計	<u><u>382,992</u></u>	<u><u>1,556,817</u></u>	<u><u>63,354</u></u>	<u><u>169,744</u></u>	<u><u>(514,777)</u></u>	<u><u>1,658,130</u></u>
業績						
分部(虧損)溢利	<u><u>(56,136)</u></u>	<u><u>77,318</u></u>	<u><u>4,290</u></u>	<u><u>15,488</u></u>	<u><u>-</u></u>	<u><u>40,960</u></u>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3,391)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7,367)
銀行利息收入						3,456
財務費用						(59,354)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59,654</u>
除稅前溢利						<u><u>33,958</u></u>

分部溢利(虧損)指來自各個分部之溢利(虧損),惟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就融資租賃支付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應計利息收入、銀行利息收入及若干其他收入、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財務費用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措施,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4.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呈列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分部之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密封鉛酸 蓄電池及 相關配件 人民幣千元	鋰離子電池 人民幣千元	鎳電池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1,813,203</u>	<u>4,549,210</u>	<u>90,328</u>	<u>584,816</u>	7,037,55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64,097
未分配資產					<u>1,329,470</u>
綜合資產					<u><u>8,731,124</u></u>
負債					
分部負債	<u>334,734</u>	<u>3,077,494</u>	<u>62,467</u>	<u>283,069</u>	3,757,764
未分配負債					<u>2,860,042</u>
綜合負債					<u><u>6,617,806</u></u>

4.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密封鉛酸 蓄電池及 相關配件 人民幣千元	鋰離子電池 人民幣千元	鎳電池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1,750,700</u>	<u>3,681,991</u>	<u>90,212</u>	<u>533,339</u>	6,056,24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43,898
未分配資產					<u>960,370</u>
綜合資產					<u><u>7,360,510</u></u>
負債					
分部負債	<u>300,429</u>	<u>2,219,411</u>	<u>64,944</u>	<u>226,957</u>	2,811,741
未分配負債					<u>2,567,655</u>
綜合負債					<u><u>5,379,396</u></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於聯營公司權益、遞延稅項資產、應收董事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其他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各經營分部；及
- 除應付董事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融資租賃承擔、應付稅項、銀行借貸、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應計利息：		
—五年內須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54,874	55,290
—融資租賃承擔	<u>20,173</u>	<u>4,064</u>
	<u>75,047</u>	<u>59,354</u>

6. 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訂立銷售協議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伊春光宇投資有限公司及河南光宇礦業有限公司，總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元。

該等已出售附屬公司於相應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出售資產淨值	9,546
非控股權益	<u>1,821</u>
	<u>11,367</u>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u>(7,367)</u>
總現金代價	<u>4,000</u>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4,000
已出售銀行結存及現金	<u>(25)</u>
	<u>3,975</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並無重大影響。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出售附屬公司。

7. 收購／出售非控股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注資約人民幣10,488,000元之方式收購Coslight Infra Company Private Limited (「CICP」) 額外1.58%之股權。此舉致使本集團所持CICP股權從96.72%增至98.30%。CICP額外1.58%股權之賬面值與注資金額之間的差額為數約人民幣78,000元乃從非控股權益轉至其他儲備。該所有權權益變動並未導致控制權喪失。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2,693,000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附屬公司哈爾濱光宇電源股份有限公司8.20%之股權。該款項悉數以現金繳付，且該交易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完成。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8,449	68,815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列入行政費用）	1,227	38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列入行政費用）	1,820	1,679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16,78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回	(1,091)	(2,85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之減值撥回	(482)	-
利息收入	(2,817)	(3,45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8
有關政府補助金之遞延收入	(2,267)	(1,3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5,392)	19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u>3,805</u>	<u>(3,713)</u>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55,944	16,337
遞延稅項	<u>(2,294)</u>	<u>(2,131)</u>
	<u>53,650</u>	<u>14,206</u>

10. 中期股息

報告期間內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本期溢利約人民幣126,004,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157,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99,734,000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4,18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因此兩個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均相同。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耗資約人民幣183,301,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1,002,000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期內並無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8,000元）。

期內，已出售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7,608,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23,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於損益表確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為人民幣5,392,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虧損人民幣199,000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按重估金額列值之樓宇、廠房及機器、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汽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總值與估計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因此，本期間內並無確認重估盈餘或虧損。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36,320	33,380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u>327,777</u>	<u>310,518</u>
	<u>364,097</u>	<u>343,898</u>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本集團與其關聯公司北京光宇在綫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在綫」）於中國共同註冊成立秦皇島科斯特新能源汽車製造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汽車及相關配件的生產及銷售業務。本集團擁有49%股權，且於交易日期，49%股權之成本約為人民幣2,940,000元。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876,214	1,980,165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119,956)</u>	<u>(121,047)</u>
	2,756,258	1,859,118
其他應收款項	<u>562,395</u>	<u>529,443</u>
	<u>3,318,653</u>	<u>2,388,561</u>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授出介乎90日至270日不等(二零一五年:90日至27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亦基於客戶財政實力向個別客戶授出較長之信貸期,以挽留忠誠客戶。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之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以內	1,747,814	1,143,195
91日至180日	648,431	328,952
181日至270日	176,324	180,198
271日至360日	100,055	118,96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83,634	87,81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u>2,756,258</u>	<u>1,859,118</u>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收取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日以內	1,749,538	1,082,716
31日至60日	309,067	280,759
61日至90日	203,066	226,998
91日至180日	380,104	385,471
超過180日	108,027	140,92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u>2,749,802</u>	<u>2,116,866</u>
其他應付款項	<u>847,128</u>	<u>590,615</u>
	<u>3,596,930</u>	<u>2,707,481</u>

16. 銀行借貸

期內，本集團取得約人民幣1,029,283,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03,464,000元）之新銀行借貸，並償還約人民幣913,215,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05,196,000元）之銀行借貸。

銀行借貸按浮動市場年利率2.60厘至7.26厘（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2.60厘至7.26厘）計息，到期期限介乎一個月至四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個月至四年）不等。

本集團約人民幣783,529,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74,521,000元）之銀行借貸以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貿易應收款項作為抵押並獲執行董事宋殿權先生擔保。所得款項用於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

1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原貨幣金額 千港元	財務報表所列 人民幣千元
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1,000,000</u>	<u>100,000</u>	<u>107,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399,734</u>	<u>39,973</u>	<u>42,012</u>

18.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期內，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有若干交易及結餘。本公司若干董事於該等關聯方擁有實益權益。與該等關聯方之交易及結餘詳情如下：

(a) 交易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哈爾濱光宇電綫電纜有限公司 (「光宇電綫電纜」)	購買原材料	3,934	4,976
天津啟新明動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網上遊戲服務	-	13,181
北京光宇在綫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網上遊戲服務	-	11,807
哈爾濱開關有限責任公司 (「哈爾濱開關」)	銷售貨品	-	7
瀋陽東北蓄電池有限公司	銷售貨品	60,559	-
瀋陽東北蓄電池有限公司	購買原材料	<u>77,117</u>	<u>-</u>

18.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b) 結餘

(1) 應收關聯方公司款項

關聯方公司名稱	於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哈爾濱開關	18,413	17,963
石家莊光宇高能電池材料有限公司	543	543
哈爾濱亞光新型隔板有限公司	71	71
哈爾濱光宇電源廠	442	249
Global Universal Development Limited	87,604	45,262
光宇延邊蓄電池有限責任公司	4,132	8,649
光宇電綫電纜	-	11,682
杭州光宇電源有限公司	-	482
	<u>111,205</u>	<u>84,901</u>
減：呆賬撥備	<u>(614)</u>	<u>(1,096)</u>
	<u>110,591</u>	<u>83,805</u>

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 應收／付聯營公司／董事／非控股權益款項、應付關聯方公司款項

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8.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c)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800	722
離職福利	9	35
	<u>809</u>	<u>757</u>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19. 資本承擔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之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u>37,212</u>	<u>34,459</u>

20. 或然負債

本集團已就授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及一間聯營公司約人民幣382,984,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31,769,000元)之銀行融資作出無償擔保。倘擔保獲悉數執行而可能須支付之總額約為人民幣20,0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0,0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000,000元)已由該等獨立第三方動用。

21.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乃按公認之定價模型根據貼現現金流分析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22. 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主席宋殿權先生簽立股份質押,據此,宋殿權先生質押其本人所持4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作為從交通銀行珠海分行取得向本集團授予之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之一年信貸融資(「融資」)之抵押。該融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期間」），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419,16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658,130,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46%。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占溢利約為人民幣126,004,000元，上升525%（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0,157,000元）。於本期間，每股盈利為人民幣31.52分（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99分）。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向股東派發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業務回顧

鋰聚合物電池

本期間，鋰聚合物電芯業務平穩發展，鋰聚合物電芯的銷售量約為4,000萬枚（二零一五年：3,900萬枚），比去年輕微上升，主要是由於全球的消費類電子產品的出貨量下降。我們的主要客戶為國內外的著名手機和電腦品牌。過去幾年我們積極開發新產品和擴大市場，通過了多家著名品牌的產品認證。現在我們是全球領先的鋰聚合物電芯生產廠家。產品應用於各種消費類電子產品，可穿戴裝置和無人機。

動力電池

受惠於國家的新能源政策的推動，中國2016年上半年的新能源汽車銷量同比大幅增長，達到17萬輛。同時，我們的動力電池需求也大幅增長。本期間已交貨11,127套各類型電動車電池（二零一五年：3,061套）。較去年同期上升264%。我們繼續和國內外汽車生產廠家合作，提供應用於電動汽車的各種電池系統解決方案。我們的客戶包括國內知名的電動車生產廠家。產品包括動力鐵鋰電池和三元材料動力電池，適用於各種電動車領域，包括客車，商用車和轎車。預計全年交貨數量大幅上升。本期間，各種鋰電池產品的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826,25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90,643,000元），比去年同期上升67%。

密封鉛酸蓄電池產品

本期間，密封鉛酸蓄電池產品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71,73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43,300,000元），較去年上升8.3%，主要原因是產量上升。我們已完成新廠房的搬遷工程，預計產量和銷售量會回復正常水準。

網路遊戲

《問道》定期推出更新版本，吸引線上人數和用家興趣。本期間，我們也推出不同產品以擴大用家基礎。網路遊戲業務對本集團的盈利貢獻為人民幣101,287,000元，其中人民幣67,568,000的盈利貢獻是來自本集團聯營公司（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9,363,000元，其中人民幣62,366,000的盈利貢獻是來自本集團聯營公司），比去年同期上升約28%。

財務回顧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人民幣8,731,124,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360,510,000元）；資金來源為流動負債人民幣6,185,758,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51,834,000元）、非流動負債人民幣432,048,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7,562,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人民幣1,937,639,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18,747,000元）及非控股權益人民幣175,679,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2,367,000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採取審慎的庫務政策管理現金資源及銀行借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存為人民幣327,067,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5,164,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1,346,107,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77,246,000元）。該等借貸之年利率介乎2.60厘至7.26厘（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0厘至7.26厘）。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均用於本集團之資本性支出及營運資金需要。

資本負債及流動資金比率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與股東權益之比率）為90%（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為97%（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783,529,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74,521,000元）之銀行借貸乃以本集團之若干預付租賃款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貿易應收款項作為抵押，該等預付租賃款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04,045,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9,533,000元）及人民幣437,084,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5,658,000元）。此外，已抵押銀行存款乃作為授予本集團貿易及借貸融資信貸之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交易均在中國進行並以人民幣結算，故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前景

全球手機和電子消費類產品預計下半年出貨量要比上半年增加，產品需求預計比上半年增速，我們已經有不同種類的產品推出市場，包括高電壓產品和無人機產品，希望可以開拓新的市場和增加銷售量。全年預計有雙位數的增長。

動力電池方面，在國家的新能源政策推動下，預計新能源電動車的需求在下半年持續大幅增加，預計全年達到60萬輛。我們的電池下半年的銷售收入預計比上半年大幅增長，同時毛利率也將持續改善。我們將繼續研發各種電池技術，提高動力電池的能量密度，安全性能和續航能力，以提升公司的競爭力。此外，我們繼續和不同的新能源汽車廠家共同研發各種電池系統方案，以推進動力電池的銷售。

此外，因應動力電池需求快速增長，公司已經開始了擴產計劃，我們將建立高效率的自動化電池生產工廠，提高產品的一致性和提升生產效率。土建部分將於九月份完成，預計年底前開始投入生產。二零一七年的產能將會比今年提高一倍，達到年產值人民幣40億元的目標。二零一六年新增固定資產投資約人民幣4億元。

光宇遊戲計劃下半年將有多款新產品上市，包括頁遊和大型網路遊戲。預期新遊戲將為本公司帶來收益，繼續為本集團股東帶來良好的回報。

其他資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僱用合共10,152名（二零一五年：9,922名）僱員。本集團採用持續之人力資源發展和培訓計劃，以保持本集團之產品及客戶服務質素。薪酬組合大致參考市場狀況及個人表現釐定。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一直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內之守則條文，惟與守則條文A.4.1條就本公司董事服務任期而言有所偏離則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而此構成偏離守則條文A.4.1條之規定。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當時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董事須輪值告退，因此每名本公司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按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與守則所述者類同。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同等嚴謹。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和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增林先生、尹鴿平博士及肖建敏先生組成，並由李增林先生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之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詳盡中期業績

本業績公佈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oslight/)。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之全部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登載。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宋殿權先生、羅明花女士、李克學先生、邢凱先生、張立明先生及劉興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增林先生、尹鴿平博士及肖建敏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宋殿權

中國哈爾濱，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